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02 114年度店小字第1513號

03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06 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

07 被 告 鄭維廉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2日
09 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,39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
12 息。

13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14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15 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16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1,393元
17 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8 理由要領

19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
20 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21 二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1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；債
22 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，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，巧取利
23 益；又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。民法
24 第205條、第206條及第252條定有明文。又自民國104年9
25 月1日起，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
26 超過年息15%。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亦有規定。查原告雖
27 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之違約金，惟原告因被告遲延
28 給付信用卡消費款，除受有利息損失外，尚難認有其他損
29 害，原告以單方擬定之定型化約款，向消費者即被告分別收
30 取年息13.5%、15%計算之循環信用利息，已因此獲取大量之
31 經濟利益，若再課予被告給付如信用卡約款所示計算之違約

01 金義務，則合併上述循環信用利息計算，被告因違約所負之
02 賠償責任，將有逾越修正後銀行法第47之1條第2項規定意
03 旨，可見原告所主張違約金明顯偏高，且有規避法定利率上
04 限予以巧取利益之嫌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逾期
05 違約金對被告有失公平，爰予酌減為0元，方屬適當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8 法 官 蔡寶樺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12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3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18 書記官 黃品瑄

19 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）

20 編號	1	2	
項目	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、0000-0000-0000-0000）		
申請日	112年7月11日		
利息	計息本金	24,743元	34,966元
	年息	13.5%	15%
	起訖日	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